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世枚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主管願意繼續擔任行政職務，各位行政績效良好，新學年度責任更重大。新學年度請陳柏青教授擔任科技學院院長，洪嘉聲教授擔任高教深耕執行長，賴淑玲教授擔任圖書館館長，系主任部分，國企學程請廖英凱副教授擔任，資工系請吳建民教授擔任，民音系請張雅婷助理教授擔任系務副主任，國際學院林純純副教授兼任國際長真除。

二、因應高中課程 12 年課綱加深加廣，3C 產品普及，AI 人才需求孔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都是目前需要面對的社會議題,大學端因應改變刻不容緩，課程結構適度調整，教學方法改變，都是要積極進行因應措施。

三、疫情控制得宜的話，9 月 9-10 日共識營採實體會議方式舉行，若是疫情有變化，則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

四、8 月 30 日後請各系協助新生各項報到事項。

陸、上次會議(110 年 7 月 5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訂定「南華大學修繕管理辦法」	總務處： 已於7月28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通識教育中心： 1.修正後之辦法已於7月21日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2.於7月29日跟校長、副校長及主秘報告通識教育發展方向，相關辦法將俟未來發展一併調整。
3	通過「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規定」修正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已於7月15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4	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表單	教務處： 已於7月29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決議：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在案。

二、為使「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更符合程序，故修訂為「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

三、原「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修訂為「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配合格式規範，原條次以阿拉伯數字(1、2、3…)表示，修訂為國字數字小 寫(一、二、三…)表示。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

一、第三點：表 2 ，刪除**(教育部補助差額)**

二、第六點修正為：**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以 6 鐘點為限**

三、第八點修正為：部份課程實際授課鐘點數比學分數多（**除**實習**相關**課程、**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體育課程外**），教師授課鐘點數以實際授課鐘點計算，但學生必須繳實習費。

四、第十一點修正為：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每學期支付 18 週鐘點費。**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7 月 5 日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及執行規範會議修正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案申請作業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修正本辦法之申請補助、獎勵等級及標準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修正本辦法之申請補助及獎勵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刪除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

五、增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名稱修訂，並明確法源依據。

二、已於 6 月 24 日經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校園安全組組長名稱依報部核定之組織規程為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審查意見修訂。

二、已於 6 月 24 日經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校園安全組名稱依報部核定之組織規程為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提案通過率之提升，故將獎勵對象訂為二類別，修正「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二、連續三年獲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對象及年限，明確明訂每連續三年為一週期。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一、第二、三、四點 B 類對象與 A 類對象對調，另加 C 類對象。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提升研究發表能量，每學年以申請一份為原則，惟在經費許可之下，得開放申請第二份。

二、刪除「研究獎勵費於隔年三月發放，如遇獲獎勵教師當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已不在本校任職時，應停發或追回其研究獎勵費。」之規範。

三、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受理期間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惟若開放申請第二份，其受理期間另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報告：

胡主秘聲平：系所評鑑到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發展說明。

一、10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來函,教育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

二、臺灣各大學畢業生若申請國外學歷認證，須經過國內(外)主要評鑑機構認證，例如：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ACCBE)、高教評鑑中心等。因此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4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三、目前國內大專校院有實踐大學、中原大學自設評鑑中心，其餘學校多自辦或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或認證，教育部補助各系所 10 萬元。

四、目前本校進行的是品質保證認可(高教評鑑中心)及認證(IEET、ACCBE)，但實質內容與之前的系所評鑑大同小異。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略

壹拾壹、散會(17：50)